

從「客仔」到「義民」

——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和社會動亂（1680－1740）

李文良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本文旨在探討清代南臺灣六堆地區的「客家」如何在當地定居的歷史過程。筆者首先考察地方文獻和傳說，說明當時被稱為「客」的這群人，因為沒有從官府手中獲得合法的開墾權（墾照），而在移住傳說中特別強調和墾照之間的關聯。他們以佃農的身份在鄉村地區從事土地開發，進而控制土地，威脅到了不在地業主們的權益，以致於被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的縣級方志描寫成社會動亂之源。康熙六十年（1721）發生的社會動亂事件（朱一貴事件），是他們轉換身份的關鍵事件。除了有一部份人藉由協助官軍平亂，獲得了義民的賞賜之外，地方社會也積極藉用官府頒賜的匾額，以及興建供奉聖旨的廟宇，來擴大義民身份的適用範圍，拉近和王朝正統之間的距離。

關鍵詞：清代、臺灣、客家、移民、朱一貴事件

李文良，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灣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電郵：wlli@ntu.edu.tw。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的資助，為清華大學張維安教授主持之整合型計劃「口傳與非物質性文化遺產：客家族群記憶研究」的子計劃之一。論文最後的修改階段獲教育部「九十四學年度菁英留學計劃：專案擴增計劃（甲類）」獎助，在日本東京大學訪問期間完成，承岸本美緒、菊池秀明、並木賴壽等教授之協助，特此致謝。

一、前言

今天到臺灣南部屏東平原的客家地區走一趟，從南邊的佳冬直到北邊的美濃，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六堆」，簡單即可獲得的深刻印象是：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以及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等漢人叛亂事件，是這些村落歷史的重要成份。村民會談論家族和村落抵抗叛亂的歷史，地方上許多重要的廟宇和建築物也都和戰爭有關。而村民在敘述戰爭的歷史時，往往把自己和叛亂者區分開來，強調自己和政府軍隊共同平定動亂，藉此呈現王朝認可的身份，即一般所謂的「義民」。這些意味着戰爭，特別是抵抗漢人叛亂的戰爭，是當地地方社會得以成立，或者說是轉型的關鍵之一。

本文特別強調社會轉型的主要理由是，早在康熙六十年（1721）事件發生時，我們已經可以明顯看出，屏東平原的客家是一個足以和大規模叛亂勢力相抗衡的群體。就像一段常被引用的當時文獻所宣稱的：幾位領導人在很短的期間內就整合了鄰近地區七十幾個大小村莊，組編成人數多達12,000名的武裝部隊，他們指揮群眾分防要地、確保糧倉；高度的動員能力、戰鬥謀略以及後勤補給，讓他們得以有效抵禦叛亂勢力的攻擊。¹ 這段記錄可以充份說

1 「李直三……等謀密起義，誓不從賊；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推莊民侯觀德指劃軍務；遣艾鳳禮、邱若瞻、涂廷尙、邱克用、朱元位等率眾勦平篤家賊人，劉庚甫、陳展裕、鍾沐純等率眾勦平姜園賊人。遂分設七營，排列淡水河岸，連營固守。每營設立統領二人：先鋒營則劉庚甫為統領，帶一千二百餘人，駐守阿猴地方；中營則賴以槐、梁元章為統領，帶一千三百餘人，駐守萬丹地方；左營則侯欲達、涂定恩為統領，帶一千五百餘人，駐守小赤山地方；右營則陳展裕、鍾貴和為統領，帶三千二百餘人，駐守新園地方；前營則古蘭伯、邱若沾為統領，帶六千一百餘人，駐守水流沖地方；後營則鍾沐純為統領，帶一千五百餘人，駐守搭樓地方；巡查營則艾鳳禮、朱元位為統領，帶一千七百餘人，駐守巴六河地方。又以八社官倉貯穀一十六萬餘石，國課重大，遣劉懷道等又帶領鄉社番民固守倉廩。各義民糾眾拒河嚴守一月有餘，不容賊夥一人南渡淡水。至六月十二日，賊首朱一貴遣賊目陳福壽、王忠、劉育、劉國基、薛菊生、郭國楨帶賊人二萬餘，隔河結營，兩相對壘。六月十八日巳時，賊從西港口偷渡，焚劫新園；劉庚甫、陳屏裕、鍾貴和等統眾與賊合戰兩次，彼時因各營義民分札各處，眾力未齊，未能取勝。至本日未時，劉庚甫、陳展裕復糾同侯欲達、梁元章、古蘭伯，與賊戰於小赤山；至晚復戰一次，各有損傷。十九日，賊犯萬丹，劉庚甫、陳展裕、侯欲達、古蘭伯率眾拒敵，且戰且守，誘賊至濫濫莊。彼時鍾沐純等率眾從搭樓趕赴前來，繞出賊人之後從北面殺入；劉庚甫、梁元章、古蘭伯、劉懷道等統眾從南面殺入，陳展裕、侯欲達、涂定恩等率眾從

明客家的社會早在康熙六十年（1721）之前就已經存在，他們在當地擁有龐大的勢力。

然而，為數眾多的客家人到底是在何時且如何進入屏東平原墾殖和定居，卻一直是個謎。目前所能見到比較清楚記錄這一群人在屏東平原活動的歷史文獻，是清廷領臺後，在康熙五十年代中期首次且幾乎是同時編修的三本縣級地方志，亦即《諸羅縣志》（康熙五十五年〔1716〕始修）、《臺灣縣志》（康熙五十八年〔1719〕始修）、《鳳山縣志》（康熙五十八年〔1719〕始修）。由府城地方官紳參與編修的這三本縣志，不但都注意到了當時有一群被稱為「客」或「客仔」的人在屏東平原地區墾殖、活動，對於這群所謂的「客」之共同特質，也有相當一致的描述：（1）祖籍：廣東省潮州府，特別是大埔、鎮平、程鄉等縣；（2）維生方式：佃耕、傭工；（3）文化形態：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的人。

因為方志中的「客」被賦予了高度負面的形象，且被指為社會動亂的隱憂，所以我們可以了解，當時有一群自認為不屬於「客」的人，寫下了這些有關「客」的文獻紀錄。其敘述方式反映了當時的地方社會中有着的一種「客／非客」的人群分類。我們也注意到，方志的作者們特意把「客」的維生方式定位為佃農、傭工。這是在強調他們受到某些主人的雇用，出賣勞力維生。方志的作者們更進一步憂心地指出，儘管「客」所佃耕的土地不是登記在「客」的名下，但這些為數眾多的「客」卻有逐漸取代業主、實際控制鄉村土地的趨勢。² 如果回到清初臺灣開發史的脈絡來看，方志的敘述也意味着：「客」並沒有透過官府的開墾法規，合法獲得耕地的業主權；在業主認為需要展現權力的時候，就可以隨時撤換那些他們所雇用的佃農。如此，康熙五十年代負面的客家歷史形象也意味着，「客」在當地的土地控制或居住受到另一群人的質疑和攻擊，地方社會上有着群體對立、不安和動亂的氣氛。文獻上「客／非客」之分類，也同時對應着閩粵的祖籍分類以及業佃的

東殺出，三面合攻，大敗賊眾。追至淡水河邊，有邱若瞻、艾鳳禮攔河截殺，賊眾無船可渡，溺死及殺死者數千人，餘俱逃散；賊目劉育亦被殺死。」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載乾隆《重修鳳山縣志》，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6年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版點校本），下冊（第14冊），頁486-489。

2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年6月），頁141-168。

租佃關係。

目前人們普遍認為，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方志上的「客」就是現在住在當地、講客家話的人的祖先。但是，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的文獻紀錄，與其說是反映這些「客」在當地居住已經獲得了社會普遍的認可，倒不如說他們被府城的官紳們貼上了「客」這種浮動、未定住的身份標籤。因此，問題是，後來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讓他們可以長期在當地控制土地並住了下來？如果聯繫文章一開始所談的「客家地方長期強調戰爭和義民的歷史」，那麼這個轉變過程很可能和他們通過戰爭將身份從「客仔」轉換成「義民」有關。

二、南臺灣客家的移住與開莊傳說

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在臺灣縣級方志首次出現的「客」的記載，其實也反映了「客」的勢力已經強大到不容忽視的地步，他們移住當地的時間應該早於康熙五十年（1711）。³ 然而，目前我們尚未在更早的歷史文獻中，找到有關「客」的任何蹤跡，關於他們在當地居住和活動的歷史過程，只能藉助於地方的民間傳說。

1970年，屏東著名的客籍意見領袖徐傍興發起了編輯六堆客家歷史的建議。此舉獲得地方人士的熱烈回應，並委任鍾壬壽負責撰寫，三年後他們就出版了一本近700頁的巨著——《六堆客家鄉土志》。⁴ 主編鍾壬壽爲了編撰該書，廣泛蒐集史料，也進行田野調查，爲我們留下了豐富的史料和故事。從臺灣文獻史料的發展脈絡看來，這本書也是目前所見最早由「在地客家人」發起並纂寫的六堆客家鄉土史。⁵ 該書的內容主要呈現客家人在屏東平原奮鬥生存的過程，其對「客家」的評價，和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首

3 目前，研究者大都主張：客家人在康熙三十年（1691）左右開始移居屏東平原。但這種說法並沒有具體的文獻證據，筆者甚至懷疑，這種說法的源頭是完成於1970年代的《六堆客家鄉土志》。

4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志》（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

5 在這之前重要的兩本書是光緒五年（1880）宋九雲的《臺南東粵義民志》（或稱《南粵義民志》），以及昭和十年（1935）松崎仁三郎的《嗚呼忠義亭》。前者目前尚未得見，後者雖以六堆地方青年的調查爲基礎，但卻成於日人之手。參考郭維雄，〈黃衰「邀功紀略」所載清代臺灣南路六堆義民參與平定林爽文事件始末探究〉，載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6），頁5-7。

次出現、高度負面描述「客民」的臺灣縣級方志，形成強烈的對比。這種兩極化的歷史評價讓我們窺見，二百多年來屏東平原的社會有着激烈的衝突和變化過程。

綜合田野訪談和族譜資料而撰的《六堆客家鄉土志》也記載了「客家」最初來到屏東平原的歷史過程：

六堆客家的先人……一六九二年〔康熙三十一〕〔清軍征臺部隊〕解隊後，被安置於萬丹鄉濫濫莊從事墾荒……人數雖不多，全係客家人，後來又回去原鄉邀集墾民，大家在此住了六、七年，才分別到現在的六堆各地。因此，濫濫莊可以說是六堆發祥之地。濫濫莊是現在的萬丹鄉與竹田鄉西勢之間的濫莊，離萬丹約三公里，面臨麟洛河下游。三十年前還留有當時的福德祠，當地人叫做「客人的土地公」。又合祀忠勇烈士，亦稱「忠勇公廟」。該廟旁植的榕樹十年前枯死後，廟宇已毀無遺跡，聞當時神靈顯赫，香火甚盛。二百餘年來六堆各莊有打醮或其他祭祀時，必來此地迎神，後來則向此地遙請降臨，亦飲水思源之意。⁶

這段敘述主要在於表明，屏東平原的客家人是在1680年代隨清廷征臺部隊渡海而來，他們在降服明鄭勢力後，被政府安置在一個叫做「濫濫莊」的地方，從事土地開墾。後來他們也陸續回到原鄉招徠墾民，並以濫濫莊為基地再向外擴散、移居開來，成為今日六堆的樣態。接下來，《六堆客家鄉土志》更以「堆」為單位，敘述了各堆的開發沿革（詳見文後附錄）。

六堆的八個鄉鎮之開莊傳說，可以歸納為三種主要的類型：第一種類型最為普遍，包括中堆竹田鄉、先鋒堆萬巒鄉、後堆內埔鄉、前堆麟洛鄉、左堆佳冬鄉等五鄉，傳說指他們的祖先來到現住地之前，都曾經住過一個相同的地點，即濫濫莊；第二種類型是前堆的長治鄉，其傳說特別強調他們一開始就和到濫濫莊墾殖的那群人不同，「未隨眾人前往濫濫莊開墾」，講他們進到長治鄉來墾殖是跟一位叫做邱永鎬的領導人有關，邱永鎬最初是受雇於臺南府城一家由盧、李、林三姓合辦的商號，因為受到主人的信任和重用，被派到屏東地方開設分行，後來他向東家辭職，轉為獨立經營土地開墾；第三種類型則是右堆的高樹鄉和美濃鎮，這個地方的人強調他們在地方動亂中

6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志》，頁70。

協助政府平定動亂而獲得「義民」的身份，然後再以這樣的身份向所轄的鳳山知縣申請並獲准開墾，其經歷和過程都經過朝廷的認可。以下，筆者將進一步說明這三類開莊傳說所具有的共同意義。

首先，第一種開莊傳說類型中的濫濫莊，被現在南臺灣地區的客家人視為先祖的發祥地。然而，目前的研究考證普遍同意，歷史時期的濫濬莊是今天屏東縣萬丹鄉的濫莊。⁷ 因此，有趣的問題是：被視為六堆發祥之地的濫濬莊，卻不在後來所謂的六堆之空間範圍內。甚至，現居於濫莊的族群還是歷史時期和客家人水火不容的閩南人。那麼，位於萬丹的濫濬莊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地方呢？這個地方和客家人在屏東平原立足以及擴張勢力具有怎樣的歷史關連呢？

康熙三十五年（1696）出版的《臺灣府志》提及，當時的屏東平原以東港溪為界劃分為淡水港東里和淡水港西里，每里各編有18甲；看來似乎已經有不少的漢人居住在這裡。然而，方志的本文內，在里之下的街、莊、社，卻依然僅有熟番部落，並沒有漢莊和市街。不過，在該府志的「臺灣府總圖」內卻繪有當時屏東平原唯一的漢莊——「萬丹民社」。⁸ 儘管目前我們還不清楚所謂的「萬丹民社」的性質，但可以肯定的是，萬丹這個地方在官方敘述屏東平原之漢人開發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⁹

翻閱康熙五十八年（1719）編修的《鳳山縣志》之地圖，我們可以注意到，要從廣闊的嘉南平原越過鳳山丘陵、下淡水溪（今高屏溪）進入屏東平原，一條很重要的交通要道就是經過萬丹。從臺灣府城出發往南走，繞過鳳山丘陵北側，從今天的大寮鄉附近渡過下淡水溪後，路線分為二條：一條往

7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志》，頁70。

8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載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68；康熙《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4年據康熙三十五年〔1696〕版點校本），頁50、113。「萬丹民社」是被畫在府志的「臺灣府總圖」內，正文的「坊里」卻未提及，這樣的情況持續到康熙五十年代編修的《鳳山縣志》。

9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六十年（1721）屏東平原的義民初次發起時，大家就是到「萬丹社」立旗。「六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三縣義民……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於萬丹社，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486-489。

圖一、康熙《鳳山縣志》附圖（局部）



資料來源：康熙《鳳山縣志》，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6年據康熙五十八年〔1719〕版點校本），頁46-47。

南經赤山仔（今鯉魚山）而到新園、東港，這條通往海邊的路連接了軍方駐地以及行政機構，是為官道¹⁰；另一條則往北，經上淡水社至萬丹民社，這條路線連接番社和漢莊，直接進入屏東平原的核心地帶。¹¹ 從地理位置看，濫莊位居萬丹北側，是進入客家人居住地域的前哨站。從該地往東可以眺望整個肥沃且適宜農耕的扇端湧泉帶。這張康熙晚期的地圖也說明：即使當時屏東平原的客家社會已然成立，但在官府的地方志書中卻不被顯現出來，不

10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頁32-33。

11 康熙年間下淡水溪唯一為官方記載的渡口——淡水溪渡——也是在大寮鄉附近。康熙《鳳山縣志》，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6年據康熙五十八年〔1719〕版點校本），頁92；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未刊碩士論文，2006），頁21-22。

只〈里坊〉沒有記錄他們的村落，地圖中萬丹民社以東，即緊接生番住居的山區也完全沒有畫出客家地域。這多少意味着康熙晚期的客家雖已在當地墾居，卻尚未能獲得編修志書的閩籍士紳以及地方官府接納的尷尬處境。

探討清代臺灣的開發，很容易會聯想到清初政府鼓勵開墾的法規以及契約文書。我們在現存土地契約文書中，所能夠找到朱一貴事件之前，政府核發的屏東平原開墾證書僅有一張，康熙四十三年（1704）鳳山知縣宋永清發給蔡俊，准其開發淡水港西里濫濫、搭樓茅荒埔的告示：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濫濫、搭樓茅附近番民□□□□□該墾戶蔡俊請墾該里草地，照依四至，聽其□□□□墾輸課，不許附近勢豪及□□□□□有誤國課。該墾戶□□□□界混爭，致啟訟端，干咎未便。特示。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初四日給¹²

儘管前引是告示而非墾照，但依據清代土地開墾的法律程序，當地方官府准許開墾申請案後，會同時核發告示、墾照兩種文件。告示是發到鄉村中張貼，表示該地已經准給某人開墾；墾照則是發給申請人，作為他取得土地開墾權的證明。所以，告示的存在通常能證明該地曾經由地方官府核准開墾。前引的文書因此也表明，康熙年間，「濫濫莊」曾獲得官府准許進行合法開墾，而客家移民表明自己的祖先清初曾在此居住，有助於強調自己是當地合法墾民的身份。¹³ 南臺灣客家的濫濫莊傳說，其實可以被看成是沒有事

12 該告示係日治時期由居住在臺南市總趕爺街的黃修甫提交給臺灣總督府抄錄的，這多少也能反映清初府城士紳取得鄉村土地開墾權的歷史。「大租ニ關スル舊記書類（阿猴廳）」，1903年1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04415-26。

13 我們也注意到，南臺灣客家移住傳說中強調他們是隨着清廷征討臺灣大軍來臺，在征戰成功後不久的康熙三十年（1691）左右解散，而被政府安置在濫濫莊從事土地開

先獲得合法墾照的拓墾民，在講一個他們跟墾照有關的歷史故事。¹⁴ 我們也可以推測，他們之所以特別提到和墾照之間的歷史關連，主要就是因為他們本身沒有獲得墾照。

關於第二種類型，亦即長治鄉的初期拓墾情形，目前缺乏詳細資料可供說明。現存可考的文獻是，一位自稱最早投資該地開發的盧氏家族之後代，在20世紀初向當時統治臺灣的日本人政府提出的一份訴訟狀。盧氏在訴訟狀中表示：他的祖先在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時和林、李兩姓合資購買了港西里長興等莊荒埔，後來陸續墾成七個村莊，並拈鬮分管，每個家族各分得二到三個村莊。盧家在20世紀初提出訴訟的原因是，他們分得的一個村莊在道光年間曾被洪水沖失，土地浮復之後卻為鄰近的粵人佔墾。這些粵人在日本政府進行土地調查時，不願意承認盧家為業主及繳納地租，試圖奪取業主權。¹⁵

發。實際上，我們無法確知他們到底在哪個時候進到了這個地帶來。但是在清初的政治環境下，與其宣稱自己是在明鄭時代進入屏東平原，倒不如說自己是在清初隨着征伐大軍而來，而且是經過政府的合法安置才進行開墾。

- 14 六堆客家自濫濫莊分枝擴散的歷史故事很容易讓我們聯想到，華南客家移住史上著名的福建寧化石壁傳說。福建地區的客家族譜中，時常表達他們的祖先曾在這個地方居住，這使得寧化石壁成為客家擴散開來的一個原點。類似寧化石壁的故事，還有廣東南雄府珠璣巷、華北洪洞、山西朔縣馬邑鄉等，被命名為「祖先同鄉傳說」。目前的研究成果普遍認為，這些被用來作為祖先同鄉傳說的地點，通常實際存在且位於和鄰省往來之交通要道上。也就是說，廣大的地域中，為何是寧化石壁、南雄珠璣巷這些地點被選擇作為敘述傳說的地點，是有其空間和歷史意義的。瀨川昌久考察了眾多香港客家族譜有關石壁傳說之後，指出寧化所處位置的意義：「寧化所處位置的意義，曾被當作位於漢族世界周邊的最前線；同時，從內地化了的江西進入相對而言尚屬邊境的福建地區，寧化也被標誌成跨出第一步的地點。這種處於邊境上的位置之所以會在移居傳說中得到強調，無非是因為據此可以明確顯示出自己的世系根源位於北方中華世界的中心部，自己是漢族正統的子孫。也就是說，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認為，寧化石壁傳說的內容中包含着處於邊境上的人們對於自己的自我認定，以及對於自己在中華世界中存在的正統性的認定。」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出版社，1999），頁209-210。
- 15 「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1903年9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04418-2。另外還有一份日本時代的調查書表示：「港西中里阿猴街、德協莊、彭厝莊、火燒莊等地的隆恩租，是雍正十三年下淡水都司衙門以皇帝在雍正八年發給帑銀，買收盧林李三姓大租權，以充兵丁糧餉。」儘管調查書中的紀錄非常具體，但因其未錄有原始契約，故仍待考證，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明治三十八年〔1905〕），第2編，頁203。

盧家後代在20世紀初提起訴訟時，雖然聲稱手中擁有鬮書、租單、佃冊等契約文書，卻沒有提交給官府，也沒有提到他們以前如何管理鄉村中的田產。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當時盧家確實居住在臺南府城。盧家也用「粵人之荒暴，恃強霸奪」來稱呼那些他們認為佔墾土地卻不願意納租的佃人們。¹⁶ 藉此我們可以了解，閩籍墾戶盧、李、林在一開始可能就住在府城，只聘請管事在鄉村中管理粵籍墾佃和田產。這在18世紀南臺灣的拓墾階段是非常普遍的模式。¹⁷ 值得注意的是，在地方傳說中被府城盧李林商號派到屏東開設分行、進而主持當地開發的邱永鎬家族，其族譜中有提到：邱永鎬曾經在臺南盧、李、林等三姓合股之墾號的聘用下擔任管事，負責經營鄉村的田產。¹⁸ 邱家在整個清代都牢固控制着管事的職位，並有現存契約等文書史料作為佐證。¹⁹ 據此，我們可以比較清楚了解整個地方傳說的意義。在地方傳說中，邱永鎬被說成是府城商號盧李林之店員，因受雇主信任而來到屏東開設分行，後來辭職獨力經營土地墾殖。這其實講的是清初土地開發中的墾戶和管事的雇傭關係。原本只是被業主雇來開墾土地的粵籍佃農，最後卻「久佃成業」、取代城居的閩籍業主而支配鄉村土地的歷史過程，也正是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臺灣縣級方志嚴厲抨擊的社會現象。

六堆開莊傳說中比較特別的，是被歸為「右堆」的美濃鎮以及高樹鄉。美、高地區的開發，和從濫濫莊來到武洛莊墾殖的客家人有關。鍾壬壽認為：這批客家人因受到週邊閩人的威脅，利用自己在朱一貴、吳福生事件中協助平定動亂的義民身份，向縣官請准開墾並移住該地，這些事也都曾經向朝廷報備獲准。被鍾壬壽用作佐證的文獻，是據稱由右堆義民領袖林桂山、林豐山兄弟在乾隆元年（1736）所立的一塊石碑。²⁰ 這樣的說法目前也普遍

16 「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1903年9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04418-2。

17 有不少清初資料也談到了這樣的情況，相關研究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2期（2004年10月），頁1-26。

18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六堆客莊之演變》（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未刊碩士論文，1997）。

19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65。

20 「溯我前朝賜國姓延平郡王鄭，手闢乾坤大猷聿昭於百世，忠扶日月流芳永被乎萬年，神靈永鎮於七鯤。今我廣東粵民嘉應州籍遷居武洛莊，右營統領林桂山、林豐山兄弟統帶同胞萬餘人等，請命天朝褒忠之譽賜食，將斧闢遐荒、剷除蔓莖、承先德澤，就殘山剩水為宗社，願山川幽魂勿做荒郊之鬼，生時各為其主，死當配祀社稷，

爲人所接受，視爲美、高地區開發史之開端。在這樣的想法下，林家兄弟立於乾隆元年（1736）的石碑遂被定位於「開基碑文」，亦即漢人進入美、高地區開始建莊的宣言和年代證明。²¹

然而，仔細閱讀碑文可以發現，他們之所以在乾隆元年（1736）立這座石碑，主要是因爲他們重修廟宇完成，舉行祭典，亦即「今晨吉期，開基福神新壇輔竣，我等同心誠意，祭告山川。懇祈上蒼，佑此土可大，亦因可久，將亦世於瀾濃」。事實上，立碑的行動並不是宣示漢人「開莊」和「始墾」，兩者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甚至，與其說這方石碑表明他們從乾隆元年始墾該地，毋寧說表明他們早在乾隆之前已經在當地有了一定程度的拓墾活動了。²² 只不過這個時候剛好蓋了新廟，他們就立了一塊碑，順便也說明他們來到這個地方的歷史過程。正因爲下淡水溪上游的美、高地區，早在康熙六十年（1721）前就已經有漢人進出、居住，所以這裡才會成爲朱一貴事件時，政府軍隊剿伐的一個重點地區。²³ 想來，由於美濃、高樹一帶和朱

同享春秋，秉佑我等及後裔。忠孝爲天、智勇護土、永熾其昌。今晨吉期，開基福神新壇輔竣，我等同心誠意，祭告山川。懇祈上蒼，佑此土可大，亦因可久，將亦世於瀾濃。大清皇運乾隆元年仲秋吉旦，右堆統領林桂山、林豐山兄弟等同立。」見〈瀾濃莊開基碑文〉，載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志》，頁75。這方碑文是否立於乾隆元年（1736），其實大有疑問。例如，林桂山、林豐山遲至乾隆五年（1740）才獲得義民割付；「褒忠」是林爽文事件期間（乾隆五十二年〔1787〕）才由皇帝頒賞給粵民；鄭成功則更遲至19世紀晚期才經沈葆楨奏准立廟奉祀。可參閱簡炯仁，〈漢人拓墾美濃鎮的情形〉，《高雄縣旗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政府，2004），頁257-261。

21 乾隆元年（1736）時常被研究者稱爲美濃地區漢人「開莊」（始墾）的年代。如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載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81；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的形成及其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未刊碩士論文，2003）。

22 雍正年間以前，漢人在下淡水溪上游活動的紀錄，如朱一貴在供詞中提及：「知府王正〔珍〕又令伊次子去說百姓無故拜把，拿了四十餘人監禁，又拿了砍竹的二、三百人，將給錢的放了，不給錢的責四十板，俱逐過海，攆回原籍。又民間耕牛每隻給銀三錢，打印子方許使喚，不給銀即算私牛，不許使喚。每座糖磨舖要銀七兩二錢，方許開舖。又向米隆砍藤人俱勒派抽分，騷擾民間。因此今年〔康熙六十年〕三月內，李勇、鄭定瑞等會合到羅漢□管□□舍莊屯之黃殿家內尋我去。」見〈朱一貴供詞〉，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第一本，頁21。

23 朱一貴事件時，政府軍隊數度進出下淡水溪上游谷地剿亂、捉人，可參閱藍鼎元的

一貴事件的叛亂有關，亂後也被劃為禁地。所以，這樣的一個故事——義民的身份、朝廷的褒賞、縣官合法准墾——顯然是為了解釋他們為何能在當時被列為禁地的界外地區開墾和居住。

總的說來，屏東平原的客家移住和開莊傳說的三種類型，有一項共同特徵，就是他們特別強調和地方官府核發的開墾許可證——「墾照」——的間接關連。濫濫莊是政府曾核發墾照、准許漢民開墾的地方；盧李林則是一家墾號，邱永鎬曾受雇於這家城居的墾號，經管鄉村田產；高樹和美濃地區的義民首領，則被說成曾從鳳山知縣手中獲得墾照。從上述的討論我們也了解，他們之所以特別強調和墾照之間的歷史關連，是因為他們本身並沒有獲得墾照。此外，從美濃、高樹地區的傳說我們也可以發現，除了官府核發的墾照外，他們特別強調義民的身份——「義民」是官府因他們協助平亂而賞賜的。他們敘說義民的故事，和他們在界外地區非法的墾殖活動有關。這也提醒我們，要了解屏東平原的開發史，必須特別注意地方社會的動亂。當然，不管是強調墾照的證件或義民身份，都和王朝政府的正統性有關，是在說明他們在當地墾殖居住的合法性。

三、粵籍移民的「義民」記憶與信仰

現在看到「義民」一詞，雖然大多知道是清代協助官府平定社會動亂而獲得賜封的人，但「義民」卻也常常被等同於粵民：大多以為在清代被封為義民的就只有粵籍漢人，並把「義民」當成粵民的特徵，「義民爺」的信仰被說成是臺灣粵民的特殊信仰。²⁴ 然而，稍微翻閱清代文獻便可發現，在社會動亂中，起義協助官府的並不限於粵籍人，閩籍的漳州人、泉州人也都會因為協助平亂而獲得義民的封賞。問題是，各籍漢人都有成為「義民」的，為何卻只有粵籍人特別強調「義民」的記憶呢？另外，同樣是強調「義民」的記憶與信仰，臺灣北部義民爺信仰和南部忠義亭是否存在着不同呢？如果是，那反映了歷史時期南、北粵民各自面臨了怎樣的移住環境和難題呢？本節將試圖討論以上的兩個問題。

首先，在清代臺灣各籍人士都有成為義民的問題上，筆者發現在過去的

紀錄。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24 劉還月，《臺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臺北：常民文化，1999）。

義民研究中沒有被充份討論的一個歷史過程——官府的策反工作曾經在臺灣社會動亂群體的分化上發揮了一些作用。有許多人響應了官府的策反而成為義民，但義民也不只限於粵籍。分析這個歷史過程，將有助於我們釐清義民不是一個族群本質的議題。

嘉慶十二年（1807）編修的《續修臺灣縣志》針對朱一貴事件的平定過程，增補了一段「臘筒告示」的故事。這個故事的內容約略如下：總督覺羅滿保一聽到臺灣爆發動亂，便立即前往廈門駐紮，就近指揮軍事行動。他還雇用民間商船，載運魚貨米糧前往臺灣販賣，趁機蒐集情報。除此之外，覺羅滿保還派遣一些手下乘搭漁船，宣稱遭遇風暴偏離航道，才不慎漂流到臺灣。這些間諜在漁船行將靠岸之際，攜帶用竹筒及蠟密封的告示潛入海中，並在登岸之後將告示張貼在市街和鄉村。這些告示呼籲臺灣民眾高舉大清旗幟，或在衣帽內縫製「大清」二字。如果他們這樣做，清朝政府就可以保證在官軍入臺征剿時，他們不會被視為叛亂之民而遭到殺害。據說，各地紛紛響應，建立旗幟，等待政府軍隊的到來。²⁵

《續修臺灣縣志》記載的策反辦法也可以在事變當時的另外一些文獻中看到。例如，福建漳州籍進士、清初著名的理學家蔡世遠（1682—1733），在康熙六十年（1721）五月覺羅滿保進駐廈門、征伐部隊啓行後不久，曾親自寫了一封信給滿保。蔡世遠在這封信中首先花了很多篇幅鋪陳覺羅滿保的偉大，還引用宋初名將曹彬征伐南唐、將破金陵時稱病警誡手下於破城之日不得濫殺無辜的歷史故事。蔡世遠寫信的目的是要提醒覺羅滿保，應該注意大兵進剿可能發生濫殺無辜的情況，「私心所慮者，恐土崩枕籍，乘勢追逐，不免過於殺掠耳」。蔡世遠為此也建議覺羅滿保檄知兩位征臺將領藍廷珍和施世標，入臺時不要妄殺一人。²⁶ 叛亂平定之後，蔡世遠隨即又寫了一封信給滿保。信中除了陳述他有關臺灣善後事宜之建言外，還特別感謝滿保為了落實他先前致書請其告誡陣前諸將勿妄殺生靈之建言，而採行了一些對策：「又聞閣下先期諭飭將士，凡村莊城郭有掛大清旗號者，即為順民。諸色人等，但有寫大清二字，帖縫衣帽者，即免誅戮。此自離其黨之要計也。

25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317。

26 蔡世遠，〈與總督滿公論臺灣事宜書〉，《二希堂文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8，頁5-6。

且所全活無慮數萬人，世遠前書所謂曹武惠復見者」。²⁷ 蔡世遠信中陳述的內容和《續修臺灣縣志》的記載幾乎一致。又如，雍正四年（1726）新任閩浙總督高其倬在查辦黃巖鎮海盜案時，曾經捕獲若干嫌疑犯。經嚴厲偵訊後，有一些人供出他們的首領是一位名叫陳會的安海人。據稱，陳會曾經在廈門經營偷渡生意，時常往來臺、廈之間，後來被捕受罰。朱一貴事件發生時，官員們爲了找人攜帶總督的告示前往臺灣張貼，曾積極招募熟悉海道之人。陳會當時也參與了這項任務，並因成功完成使命而獲得外委的割付，被安插在水師提標中營任職。²⁸ 儘管檔案中並沒有陳會幫忙張貼的告示內容，但從時間以及工作內容看來，很有可能就是前文所述的「豎立大清旗幟是爲順民」的文告。

蔡世遠的信件以及海盜案供詞可以證明，策反政策在朱一貴事件時曾被具體落實，而這應該也是我們現在閱讀朱一貴事件相關檔案時，看到義民在拒敵時很一致地豎立「大清旗幟」的歷史根由。²⁹ 如果事先沒有一個政府宣傳要大家豎立大清旗以表示效忠的過程，我們實在很難想象，各地的百姓在兵荒馬亂之中，居然能一致地做了同樣的事。立「大清旗幟」也成爲日後義民在社會動亂時，尋求自保的手段之一。

策反政策是作爲分化叛亂集團以期快速鎮壓動亂的策略而推出。政策推行之後，原本參與叛亂的客莊選擇成爲義民（而非一開始），和政府站在同一陣營。顯而易見，義民並非與生俱來的身份，而是地方住民在社會動亂中，判斷週邊情勢而作出選擇的結果。來自政府的勸誘文告，應該對於當時地方住民的選擇產生了一些作用。正因爲義民有着來自官方的策動，康熙六十年（1721）時成爲義民的人應是不限祖籍（粵東）或語言（客家話）。³⁰ 關於這一點，覺羅滿保在給康熙皇帝的報告中已經表示得很清楚：

27 蔡世遠，〈再與滿公書〉，《二希堂文集》，卷8，頁6-8。

28 高其倬，〈奏報緝獲海盜摺〉，雍正四年十一月八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78年影印本），第6輯，頁827-828。

29 藍鼎元，《東征集》，頁81、97-98；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487。

30 同樣的道理是，原本的「客」也有不少人參加了叛亂者的陣營。當時隨軍來臺協助平亂的藍鼎元就表示：參與叛亂的杜君英在一開始時曾在「下淡水檳榔林召集了粵東種地傭工的客民」；後來杜君英從府城北逃時，據說也帶了「粵賊數萬人」。藍鼎元，《東征集》，頁2、10。

查六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淡水招夥豎旗，義民李直三等密謀起義。五月初一日，府治失陷，各義民隨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分設七營排列淡水河岸，又以八莊倉穀遣劉懷道等帶領鄉莊社番固守。六月十二日，朱一貴遣賊目賊人二萬餘隔河結營。十八日從西港口偷渡。十九日鍾沐華等三面合攻，大敗賊眾。臣隨將為首給以委牌，製懷忠里匾額，旌其里民。此南路下淡水義民效力之實績。當大兵攻進鹿耳門，克復安平鎮，即有西港尾生員郭步青、方大成、義民吳光等三十三人，招鄉壯一千三百餘名引兵登岸，並留男婦老幼為質，在蘇厝甲打仗出力，克復府治。又有安平鎮義民顏平等，亦帶領鄉壯八百餘人，在崑身隨大兵殺賊。臣隨表西港尾為向忠里，安平鎮為效忠里，俱給以匾額，將為首給以委牌，此中路義民效力之實績。賊首朱一貴戰敗逃往北路，有溝尾莊義民楊旭等，糾合七莊鄉壯六百餘人，計擒朱一貴、李勇、翁飛虎、張阿三、吳外、陳印。臣隨將為首各人給以委牌，製興忠里匾額懸掛里門。此北路溝尾莊義民效力之功績。³¹

根據覺羅滿保的說法，當清軍入臺時，北、中、南三路都有義民起而協助平亂。他們後來也都獲得了總督題贈的匾額以及腰牌。

從歷史文獻資料看來，朱一貴事件後至少有兩個地方設立了紀念建築物。一是鳳山縣港西里西勢的忠義亭³²，一是諸羅縣安定里西港仔的向忠亭³³。然而，這兩座亭的命運卻極不相同。鳳山縣的忠義亭至今仍以忠義祠之名屹立不搖，聞名全臺；而臺南西港村的向忠亭則早已無痕跡。我們之所以知道臺南曾經有過一座向忠亭，是因為這裡有一座名為慶安宮的廟，保留了一方立於乾隆九年（1744）的石碑，碑文曰：

□□□□昔盛時褒旌爵□□□閭里之間；□□□人，敬寄千城之衛。忠君愛國，比戶可封；海瀕山陬，□□□□□之□□□□

31 張莉，〈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上）〉，《歷史檔案》，1988年，第2期，頁20。

32 民間也有稱之為義民亭，見〈新園港公莊黃茂等立杜絕賣田園契〉，道光十七年十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0139。

33 至於溝仔尾（一般認為是今嘉義太保市）是否曾設類似忠義亭、向忠亭的建築物，目前缺乏文獻可資說明。

風，勵□有□，□□□□□□□□□□玉燭調和，□□□逢公清□□□□□□□□□□□□□□□□□□□里閭向忠亭□□□□□□□□□□□□□□。當康熙辛丑歲，朱匪竊發，民□□□，里民父老，□集□□□□□□□□□□年□必相□□□□□□□□□□□□□□鄉閭調訓防禦，堅守者四旬餘。□會□玉□□□□□□□□□□□□地與我師相持，里士民飛□□□□□□□□□□□□□□遠旅□治□□□□我□□。故錄名敘功，委員□□□□□□□□□□□□特厚，□□□□□□□□□□□□□□□□□□□□者若而人，□□□□□□□□□□若而戶，於時磬楹□□□□□□□□□□□□日月爭光，而冠冕□□□，老幼之歡呼，□□□□□□□□□□□□□□以頌□平猗□□□土之□□□□王臣□□而耕□□漁以□□□□□□□□□□而踴躍赴公爭□□□□□□善傳分耳。而□□□厚遇，縻以好爵，榮之美□後其德從恩綸有加無已，□□□□閭里小民哉？固將使無是里者，顧名思義；望是亭者，瞻高仰止。萬不□□□□□□□□□□勤于胸臆間，人心□□□，端寓於是矣。在昔建亭之日，書版以誌。閱今亭宇頽傾，宇蓋式殘，昇平日久，港渚長青□□□□□□□□□□僅年聞其盛，將日漫滅，何以誌恩賞而為子弟勗？是用鳩工繕緝，勒石樹碑，□顧依愁，瞻仰事新。庶幾能文者□□以□□□□□□□□以立者，揚以立功；耨鋤力大者，輸□誠以上獻。共敦義勇之風，勿愧向忠之名，斯無負我國家風勵之意，而不至為斯亭之□□。

乾隆九年六月，安定里西六分堡、東十一社向忠士庶同立³⁴

雖然這塊古碑因風化嚴重，文字辨識頗為困難，但仍然可以看出安定里居民從朱一貴事件時致力動員以協助政府平亂至建亭紀念的歷史過程。碑文中也透露出廟宇在建成之後不久，即因缺乏維護而漸趨荒廢的訊息，「今亭宇頽傾，宇蓋式殘」、「僅年聞其盛，將日漫滅」。正因為廟宇荒廢，地方人士才於乾隆九年（1744）以紀錄朝廷恩賞並教育子弟為由，鳩資重修，並留下這方石碑。此時前距康熙六十年（1721）變亂發生，僅有23年的時間而

34 〈重修向忠亭碑記〉，乾隆九年（1744）六月，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38-39。

已。西港村的向忠亭即使經過乾隆初年的重修，終究也難逃毀壞的命運。時至今日，除了這方重修碑記外，西港地區已完全看不到當年向忠亭的任何遺跡了。³⁵ 保留這方石碑的慶安宮是臺南地區著名的廟宇，目前主祀天上聖母（媽祖），同祀中壇元帥、境主公（城隍爺）以及十二瘟王。

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何以同樣是參與平亂、成為義民、建亭紀念，西港仔地區的居民卻和屏東平原的粵民呈現出不同的態度呢？

眾所週知，臺灣社會的動亂、分類械鬥以及義民行為，在整個清代不斷重復上演。臺灣各地也在不同時期建立了類似義民廟的建築。³⁶ 整體看來，屏東平原的忠義亭在清代臺灣的義民廟中顯得相當特別。這是因為屏東的忠義亭一開始就不是以供奉戰死義民之名而設，亭內供奉的是聖旨牌。³⁷ 研究者也指出，北部義民廟後來發展出類似一般民間信仰的分香，這也是南部地方所沒有的。換言之，屏東平原的忠義亭看起來像是忠烈祠，但這個忠烈祠不僅沒有祭拜地方社會戰死者的英靈，還一直只供奉皇帝的聖旨牌，幾乎就是國家正統的文化象徵。³⁸ 忠義亭在清代臺灣方志中，並不是被放在民間

35 今臺南赤崁樓內留有一塊名為「義民祠記」的石碑，係知府楊廷理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所立。根據碑文，楊廷理在林爽文事件後捐俸在府城北側蓋了一座祭祀死難義民的「義民祠」。但目前除了這方碑文外，義民祠已無跡可尋。見〈義民祠記〉，乾隆五十五年（1790）七月，收入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112。

36 據統計，臺灣地區供奉義民爺的廟宇不下60處，本廟和分香廟約各佔一半。參見江瑞金，《清代臺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臺中：中興大學歷史所未刊碩士論文，1997）。

37 臺南縣善化鎮慶安宮留有一座「聖旨牌」，上書「皇帝萬歲萬萬歲」七字。廟方表示，該牌係康熙年間遺物，原安置於鄰近的關帝廟內，後因關帝廟毀壞才移至慶安宮。此「聖旨牌」看來和史料描述的忠義亭聖旨牌較為接近。新竹著名的新埔義民廟之「聖旨牌」，則是寫着「聖旨」二字，且非供奉在神龕內，而是正殿神龕上方的眉樑（神龕內主祀「敕封粵東褒忠義民」牌位）。現在大家普遍認為「聖旨」是動亂後皇帝所賜，實際上皇帝只說要賜匾給村莊，從來都沒有說要為陣亡義民設立廟宇並頒賜「褒忠」或「聖旨」等匾額懸掛。而且，根據前引覺羅滿保的說法，南臺灣的粵民早在起義之前，就已經擁有聖旨牌了。

38 福康安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時曾經親自來到這個地方。據義民方面留存的資料表示，福康安入門後「先謁聖旨牌位」。當時的紀錄中並沒有提到裡面有供奉死難義民的牌位之事。現在祭祀的義民牌位還包括鄭成功領兵復臺中死難之人，想來這應該不會是清初就有的事情。參考黃袞、廖芳，〈邀功紀略〉，載六堆客家鄉土志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信仰的寺廟類，而是被納入名勝古蹟類來敘述，其維修整建也跨越了整個清代。³⁹ 北部地方的義民廟則逐漸轉化為民間信仰的廟宇，有神像、分香及固定的祭典儀式。當然，在地方住民不再像初時那樣需要來自國家的正統文化象徵時，南臺灣忠義亭顯然較北部沒落得快些。⁴⁰ 這也是我們今天參觀臺灣各地義民廟時的一般印象。

如此，我們可以看到屏東平原忠義亭的特殊性。從某種意義看來，西港仔和新竹地區義民廟後來的發展是當地居民逐漸「遺忘」了他們在戰爭中從政府手中取得「義」的身份的歷史過程。相對地，屏東平原的粵民不僅一直沒有拋棄「義」的象徵，還很刻意地保持了下來。筆者認為，上述的差異發展意味着，同樣是成為義民，但他們在國家定位下的身份是有差異的。這種差異導致了他們成為義民之後，對於「義」這種身份的不同態度。

首先，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中「義民」所在的西港仔地區，在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臺灣縣級方志描述負面的客家形象時隸屬於諸羅縣的安定里，為下茄苳以南的「非客地域」。⁴¹ 20世紀初期日本殖民統治者在臺灣進行漢人鄉貫調查，當時在行政上隸屬於北門郡的西港莊總計約有20,200人，皆屬福建籍而無廣東籍（粵籍）。⁴² 這個調查數據的重要性不在

2001），〈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105。

39 例如：（1）余文儀將忠義亭分在「園亭」，不同於「寺廟」的分類。見光緒《續修臺灣府志》（光緒十六年〔1890〕刊本）（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643。（2）乾隆二十九年（1764）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將忠義亭放在「雜誌」的「名蹟」目，和「寺觀」區分開來。見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365。

40 2006年筆者同師友們參訪屏東忠義亭時，負責引訪的客籍地方士紳表示：地方為了維持忠烈祠還是廟宇形式的祭典和風格曾有一些爭議。他個人的意見是：「應該像北部新埔義民廟的樣子比較好。這樣平時人們才會來，廟才會旺」。

41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年6月），頁157。

42 現在我們對於臺灣客家的具體分佈認知主要是來自於1920年代臺灣總督府出版的鄉貫調查書。現在關於這個調查的過程並不太清楚，但可能和1920年代的戶口調查有關。以鄉貫調查為基礎所獲得的客家印象當然也和歷史時期的「客」存在着某些落差。其原因除了涉及1920年代的調查、戶籍制度之外，也涉及了其間近二百年間的認同變化。面對這本調查報告書，我們必須有這樣的基本認識：它是動態的、歷史作用過程的結果，而不是靜態的歷史呈現。1920年代的調查也凸顯了一件事：對於來臺漢人來說，記清楚祖籍這一件事是很重要的（不見得是真的）。所以在20世紀初期日本人來

於證明西港仔地區真的沒有粵民，而是至少到了20世紀初，整個西港仔地區並沒有人自稱是粵民。又，乾隆初年擔任巡臺御使兼理學政的楊二酉，在為粵籍移民爭取學額時表示：「康熙六十年與雍正十年，臺匪竊發，粵人實有力焉。至今稱其里曰『懷忠』，人曰『義民』」。⁴³ 這些話意味着，康熙六十年（1721）參與平亂而獲得義民身份的粵籍移民，其所屬範圍限於被稱為「懷忠」的屏東平原地區。同一時期受賞為「向忠里」、「效忠里」的西港尾以及安平鎮，其居民的祖籍可能不是粵籍。總之，對比屏東平原的粵民來說，西港仔地區居民的定居合法性當時較沒有受到社會上另一群體的質疑，也因此他們較無必要藉由戰爭或義民的歷史來強化和王朝之間的聯繫以及定居權的合法性。⁴⁴

第二，在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的方志的敘述中，雖然新竹地區被歸為客莊地區，但現有研究顯示，新竹地區初期的土地開墾基本上是透過「墾照」而來。他們依照政府的法律程序，向地方政府申請合法墾照，獲准之後則積極招徠墾民，從事土地開發。墾成之後，他們就向地方政府申請丈量，升科土地，取得地權。⁴⁵

如此，義民信仰的差異可能和南臺灣的客家人缺乏定居權有關。因為他們在當地定居的過程缺乏墾照等正當性，而必須強調和國家正統之間的關連。他們對於忠義亭的建設和維護，因此也跨越了時間的藩籬而一直維持下來。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朱一貴事件或者義民的身份，給了這些人怎樣的具體幫助呢？或者說，經過了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這些在

調查的時候還能夠很清楚地區別出來。那麼，問題是，漢人為何要記錄祖籍？如何記錄？此外，這本調查書以莊為單位調查漢人的祖籍分佈，調查表則以百人作為單位，百人以下的資料無法顯現。參考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20-21。

43 「巡臺御史楊二酉為請准粵童在臺應試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日，縮微膠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文教科學類／膠片三1694—1696。

44 「義民」是一個和國家正統有關的名詞和身份。參閱陳春聲，〈國家意識與清代臺灣移民社會——以「義民」的研究為中心〉，載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頁83-108。

45 施添福有關新竹地區的縝密的歷史地理學研究，充份展現了新竹地區墾民合法墾權的取得過程。施添福在一系列的論文中界定了「墾區莊」的概念，也藉由相關的契約文書在空間上畫出了各墾區莊之範圍。施添福繪製的地圖並沒有空白之處，亦即墾區莊的墾權皆來自於官府的認可或開墾法規。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被稱為「客仔」的人，他們的身份和權力（特別是與王朝之間的關係）到底有了怎樣的變化呢？

四、義民的身份及其權力

儘管目前我們還不太清楚，事變當時官府派人張貼的告示中，要求居民站在朝廷這一邊，除了表面「免於殺戮」的威脅外，是否還有其他正面的利益誘導，但「客莊」住民的身份和權力在戰後卻起了相當程度的變化。本節將說明，原本在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的臺灣方志中被描寫為負面的社會動亂之源的「客」，經過朱一貴事件後，其身份和權力有了怎樣的變化。

眾所週知，「義」的身份表現在「個人」——即「民」之上，稱為「義民」。例如，乾隆三年（1738）臺灣知府尹士俚編修的《臺灣志略》就說：凡在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曾經協助剿匪有功的「客民」，都經過了登記和造冊，而被稱為「義民」。⁴⁶然而，在「義民」的研究中，過去一直沒有講清楚的問題是，到底有多少人在政府的賞賜下成為「義民」。關於這點，雍正元年（1723）兵部尚書孫柱等人在給皇帝的報告中曾有提及：

總督滿保原疏內開，臺亂之時，南路下淡水，及安平鎮、西港尾鄉壯義民李直三等糾眾舉義，固守地方，保護倉廩，又奮勇殺賊可嘉。懇將為首之人功加議敘，打仗出力、漢仗好者挑選數人准拔營中千把，各項義民、鄉壯量加獎賞，以示鼓勵。等語。查李直三等義勇，誠屬可嘉，雖民人從無議敘之例，今奉有從優議敘之旨。除周良佐、魏國泰業於征臺案內議敘，吳光、李必第已於征臺案內駁查，賴君奏、賴以槐、張生俱已病故，毋庸議外。應將守土義民李直三等一批一百十六名⁴⁷、引兵殺賊義民郭步青等三十六名、拿獲賊首

46 「鳳邑……下淡水多客民莊，惠、潮之人聚集耕種，每莊不下千百人。辛丑，助剿朱匪，因呼為『義民莊』（凡港東、港西二里之客民，當時報冊有名者，俱稱為『懷忠里義民』）。」尹士俚撰，《臺灣志略》，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139。

47 《重修鳳山縣志》中以及道光五年（1825）立於忠義亭的一塊石碑中則作115人。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353；〈重修忠義亭碑記〉，道光五年十二月，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232-233。

義民楊旭等二十三名，俱比照部冊有名外委官議敘之例，各功加一等。各項鄉民壯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名，應俱加賞賚。查該督業經公捐賞給，應毋庸議。至陣亡之義民涂文煊等四十六名，應行該督酌量恤賞。⁴⁸

根據孫柱的報告，當時呈報給皇帝「報冊有名」的人，依照所立功勞之不同而分為「守土義民」、「引兵殺賊義民」、「拿獲賊首義民」、「陣亡之義民」以及「各項鄉民壯」等五種。換言之，立功有名者在官府的賞賜中，基本上被分為「義民」和「鄉民壯」兩類。總人數高達15,000以上的受賞人中，「義民」其實僅有221名，其他的絕大部份都只是「鄉民壯」。

儘管朱一貴事件之後，舉凡動亂發生，南臺灣的粵民大都積極參與戰事並普遍登記了戶籍，但真正從政府手中獲得「義民」身份的人其實並不多。⁴⁹例如，雍正十年（1732）中部熟番叛亂時，南部的吳福生也趁機起事，聚眾圍攻鳳山縣城。當時因為政府的正規部隊大都已經先行奉調赴中部平亂，南部兵力空虛，主事的軍事官員在屏東平原義民的協助下，好不容易才鎮壓了吳福生事件。平亂之後，朝廷也依例獎賞有功官民。然有紀錄可查、議敘有功給割的義民也只有369人。⁵⁰現存的義民割付也清楚地記錄了持有人的姓

48 張莉，〈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下）〉，《歷史檔案》，1988年，第4期，頁15-16。另有一條紀錄稱：「〔雍正〕五年丁未，詔旌〔鳳山〕縣港東、西里義民粟米有差（港東、西里賞穀一千三百石，安平鎮賞穀四百石）」，想來，受賞的「義民」人數不會太多。如果200人受賞的話，一人大概只分得6石左右。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378。

49 無籍之人在社會動亂之際被官府大量編入戶籍，在林爽文時也可以看到。清軍指揮官福康安在林爽文案的善後事宜中提到他整編戶籍的作法和建議：「臣福〔康安〕進兵時，招撫難民歸莊，日有數千，惟恐匪犯混入其中，每戶皆給與用印手票，開載姓名、人口，分派委員登記簿籍……應令地方官推廣此意，於清查叛產之便，責成族長、管事，按戶編查。其有充當義民者，名冊在官，尤屬易於稽核」，「嗣後安分良民，情願攜眷來臺灣者……一面移咨臺灣地方官，將眷口編入民籍。其隻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體查明給照，移咨入籍。」見〈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摺（移會抄件）〉，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四本，頁305-312。此外，南臺灣粵民在歷次動亂中，以義民身份助官平亂的歷史，可參閱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六堆客莊之演變》，頁131-163。

50 分別是乾隆五年（1740）142人，乾隆六年（1741）八月15人、九月212人。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353-356；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

名、年齡、祖籍以及個人特徵，這顯然是爲了防止文件遭他人違法冒用，表明該項文件是屬於某一特定個人所有。⁵¹ 那麼，問題是「義民」如何成爲現在我們所理解的那種泛地域、泛語言，甚至是泛省籍的稱謂呢？顯然，除了義民割付這類個人持有的官方文件之外，對於地域社會來說，還有其他可以作爲地域而非僅屬於個人的象徵物，這就是所謂的朝廷下賜匾額以及地方建廟等事情。

總督覺羅滿保在戰後給皇帝的題本中提及，他聽到了屏東平原的民眾起義固守倉廩並奮勇殺敵的英勇事蹟後，覺得很敬佩，除了以官銜、銀米等獎勵出力的義民外，他還特別題製「懷忠里」的匾額，讓他們可以掛在「里門」。乾隆《重修鳳山縣志》記曰：

臣與提臣聞報，見其糾眾舉義固守下淡水以南地方，保護倉廩；又復奮勇殺賊，大可嘉尚。隨將為首起義及統眾打仗出力之人，俱各分別獎勵；各給以外委、都司、守備、千、把，又前後捐賞銀九百五十兩、米三百石、穀一千三百石、綵綢一百疋，製「懷忠里」匾額，旌其里門。⁵²

然而，覺羅滿保當時要賞賜給義民的匾額，到底是經怎樣的過程被送到屏東平原的粵莊？匾額又到底掛在鄉村中的哪個地方呢？覺羅滿保的報告中

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131-132。乾隆十年（1745）九月，福建布政使高山又奏請新增有功義民790餘人，閩浙總督馬爾泰在議覆時表示：吳福生案內已經議敘給割者（功加一級、千總割符）有370餘名，稍高於前兩處所述的369人，或許尚有遺漏之補敘次數。參見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144-145。

51 《鳳山縣采訪冊》中收錄一份割付：「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徐，爲遵旨會議具奏事。照得賞給臺灣翎頂職銜義民，除欽奉諭旨分別實缺補用外，其應給頂戴及從前給過頂戴人等，並准部議詳細核明頒給印割，以杜頂冒，仍造具花名清冊，送部存案等因。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義民莊湊，委係在事出力，業經獎給金頂戴，除造冊彙咨外，合行給割。爲此，割給該義民收執，以杜頂冒。須至割者。世襲三代曾祖浴、祖新、父賢，本身身中、面微、紫鬚，年六十二歲，係泉州府南安縣人。右割付莊湊收執。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給，第一百九十五號。」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274。

52 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343-346。

僅以「旌其里門」一語帶過，沒能提供更多的訊息，我們只能從其他相關文獻以及田野調查來做一些推測。

政府賞賜匾額給協助平定社會動亂的村莊義民，在雍正以後依然可見。林爽文事件時，乾隆皇帝在五十二年（1787）的上諭中，曾提及他仿效覺羅滿保之作爲，也決定頒賜匾額給義民。乾隆皇帝的上諭較清楚地提到了頒賜匾額的流程曰：

臺灣義民甚多，而廣東、泉州二處民人，尤為急公，隨同官兵打仗殺賊，屢經出力。自康熙年間廣東莊義民，因勦賊有功，經總督滿保賞給懷忠、效忠等匾額，是以民人等咸知嚮義，踴躍自效，但前次匾額祇係總督所給，伊等已如此感激奮勵，今將廣東莊、泉州莊義民，朕皆特賜匾額，用旌義勇，伊等自必倍加鼓舞，奮力抒忠。但該處莊居甚多，難以遍行頒賜，着福康安接到匾額後即遵照鈎摹，擇其大莊群居處所，普加賞給懸設。並傳旨曉諭，以伊等義勇素著，出力可嘉，是以欽頒匾額賞賜，以示優獎，俾該民人等益加感奮，竭力圖效，以堅其向義之心，於勦捕機宜更為有益。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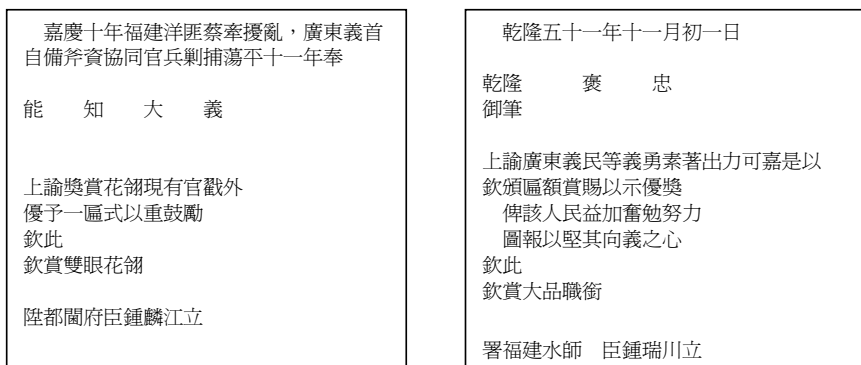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上諭表明，先由朝廷核發一幅正式的匾額，再由臺灣最高的軍事指揮官福康安，視當地情況臨摹頒發，朝廷並未事先決定發放匾額的數量以及對象。因此，問題是福康安這邊如何製作和發放匾額？1930年代編修的《嗚呼忠義亭》一書錄有「第五屆六堆大總理鍾麟江」保存在原鄉廣東省嘉應州老家的兩方清代匾額（見圖二），稍微可以讓我們了解匾額被頒發到鄉村的過程。

鍾家留存的匾額，據說是清廷爲了感謝鍾麟江在林爽文以及蔡牽之亂時，號召鄉民起義協助平亂而頒賜。⁵⁴ 然而，平定嘉慶年間蔡牽亂事的匾額

53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上諭（兩道）〉，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617-618。

54 鍾麟江協助平亂，確實有檔案文獻可查：（1）「〔嘉慶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丁丑），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等奏報堵剿蔡牽情形。得旨獎資：擢遊擊吉凌阿爲參將，武舉賴熊飛、鍾麟江爲守備，均賞花翎。」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仁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66；（2）「上諭……義首賴熊飛、鍾麟江，前已降旨加恩，均以守備用，並賞戴花翎，此時有缺即補，以示鼓勵。」〈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嘉慶十一年三月，載中央研究院歷

圖二、鍾家清代匾額



資料來源：松崎仁三郎編，《嗚呼忠義亭》（高雄州：著者發行，1935），頁213-215。

中，署名立匾的人其實是鍾麟江自己。乾隆五十一年（1786）匾額的文末雖刻「署福建水師臣鍾瑞川立」的字樣，看起來好像是由名為鍾瑞川的福建水師提督所賜。⁵⁵ 實際上，今日屏東縣內埔鄉的天后宮保留有一座立於嘉慶八年（1803）的石碑，文末刻有倡建者的名單，其第一位就是鍾瑞川，他當時的頭銜是：「欽〔賜〕褒忠・原任福建水師提督軍門右營守備・六品軍功・加一級・鍾瑞川字麟江」。⁵⁶ 藉由這方石碑，我們可以知道麟江是鍾瑞川的字，所以鍾瑞川就是鍾麟江。這可以說明，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匾額也是鍾麟江自己立的，而且他的職銜只是福建水師提督轄下的一個守備而已。

當然，鍾麟江也不是毫無來由就自行立了這些匾額。仔細閱讀乾隆年間匾額的內文可以發現，這段文字其實就是前引乾隆皇帝給福康安之上諭中的一段：「並傳旨曉諭，以伊等義勇素著，出力可嘉，是以欽頒匾額賞賜，以示優獎，俾該民人等益加感奮，竭力圖效，以堅其向義之心。」皇帝這段上諭原本的目的是要福康安在賞賜匾額之外，也就賜匾之緣由向社會廣為宣傳。據此，我們大概可以了解到，福康安自己可能也沒有製作匾額。福康安大概是把鍾麟江等地方頭人叫到臺南府城，或者是自己到鄉村去巡視的時候，以大總理為首的鄉紳們就出來跪拜迎接，福康安就當着他們的面宣讀了

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頁501-502。

55 松崎仁三郎謄錄的年代可能有誤，依據前引乾隆皇帝的上諭可以知道，應該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初一日而非五十一年（1786）。

56 〈建造天后宮碑記〉，嘉慶八年（1803），載劉正一主編，《六堆內埔天后宮沿革志》（屏東：六堆內埔天后宮昌黎祠管理委員會，2002），頁12。

皇帝的上諭，鼓勵這些義民。⁵⁷ 聽完了福康安代替皇帝宣讀的上諭後，大總理們可能也親自抄了一份，然後他們才自己花錢製作匾額。從鍾麟江的例子看來，鍾麟江似乎自認為朝廷是把「褒忠」這兩個字賞賜給他個人而非村落，所以鍾麟江在自己的官銜中第一個就寫上了「欽賜褒忠」。問題是，乾隆皇帝的上諭講得很清楚，匾額是要賞賜給村莊，亦即「着福康安接到匾額後即遵照鈎摹，擇其大莊群居處所，普加賞給懸設」。那麼，村莊是否也有匾額呢？

圖三、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懷忠門」



資料來源：筆者攝。

57 福康安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給皇帝的報告表示：他親自到了六堆，在地方父老、義民面前宣示皇帝的恩惠，也提到御賜褒忠匾額一事。但報告中並沒有明確講出他當場是否有發匾額。福康安，〈奏報查辦臺灣南北情形等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7），第67輯，頁366-369。〈邀功記略〉中有一段話：「事畢上府〔臺灣府，即臺南〕。四月初五日叩見公中堂，蒙諭：爾等義民從征日，所有陣亡者，為國捐軀，尤為可憫，着繕造清冊，彙奏賞恤，以昭忠義。……十六日又奉上諭，賞給隨征義民御書褒忠匾額共五十六張。天恩下逮，洋溢遐荒。」民間文獻基本上還是強調來自官府的頒賜。黃袞、廖芳，〈邀功紀略〉，載六堆客家鄉土志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106。

上圖是位於今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的三級古蹟「懷忠門」。這個城門是清代名爲新北勢莊之聚落的東柵門。圖中可以清楚看到，城門的正上方鑲刻了「懷忠里」三個字。儘管我們不太確定這座城門的興建始末，也不知道「懷忠里」的文字是何時所置，但可以確定的是，「懷忠里」正是覺羅滿保在康熙六十年（1721）題贈給屏東平原義民聚落，以「旌其里門」的匾額。這可以讓我們理解官府賞賜的匾額也有以聚落（「自然村」）的「莊」作爲單位來頒發的。我們也不要忘記，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方志中所描述的客莊，常常是人數高達數百或千人的集村聚落。現存清代早期的契約文書也顯示，屏東平原的集村聚落常設有城柵，其中有一些到今天還完整地留存着。⁵⁸ 換言之，康熙年間的負面客家形象是以村落作爲單位而泛稱爲「客莊」，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後，以村落爲單位，從官府手中獲得效忠朝廷的匾額，這就意味着村落整體身份的變化。由於皇帝也指示「普加賞給懸設」，想來當時有不少村莊都收到了來自於官府的匾額。

「旌其里門」中的「里」，除了理解爲聚落之外，也有作爲縣之下的地方自治單位「里」來使用。現存一些清代官方文獻和契約，就有將「港西里」和「懷忠里」對等起來的用法。例如，雍正三年（1725），巡臺御史索琳以及尹秦接到了鳳山縣文武官員的報告，謂轄內「懷忠里東勢莊」的一座製糖工場被附近的番人焚燬，同時還有二名百姓遭到殺害。⁵⁹ 東勢莊是屬於港西里轄下的村莊，文中的「懷忠里東勢莊」也就是「港西里東勢莊」。一份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港西里潭頭莊之賣地契約，擔任公證人的管事印記就刻爲：「懷忠港西里長興莊管事邱忠山」。另一份道光七年（1827）港西里下竹頭角的完納大租單，負責的管事印記則刻爲：「懷忠里西勢莊管事劉日寶」。⁶⁰ 這些案例顯示，在里名的使用上，有時候是「懷忠」和「港西」並置，有時則直接以「懷忠里」取代「港西里」。

58 「黃茂瑞立絕賣屋契」，乾隆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158；「黃國棟立典屋契」，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140。

59 索琳、尹秦，〈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索琳等奏報緝拿審辦盜匪情形摺〉，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一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1991），第9冊，頁489-490。

60 「潭頭莊鄭（文）禮立杜絕賣契」，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0130；「鄧增華完納大租單」，道光七年九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0043。

由於當時整個屏東平原是以東港溪為界分為港東以及港西兩個里，所以，上述的文獻也意味着：朱一貴事件之後被覺羅滿保譽為「懷忠里」的，一開始可能只限於港西里而不包括港東里。畢竟，人們使用「懷忠里」一詞時，大家還是知道它指的就是港西里，不會混淆。而且目前所見，將地方行政意義上的里名替換為「懷忠里」者，也只有港西里。⁶¹ 屏東平原現存的清代鄉村聚落的城門（非縣城），除了上述內埔鄉豐田村的懷忠門外，還有佳冬鄉佳冬村褒忠門，以及新埤鄉建功村褒忠門。⁶² 這兩個村在清代地方行政上是屬於港東里，也都題為「褒忠」，而「褒忠」是清廷在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才由朝廷賞賜給義民的匾額。這意味着「港東里」是在林爽文事件後才進入義民體系。港東里地區使用「褒忠」以別於港西里地區使用的「懷忠」。想來，在清初有一段時間，港西里和港東里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感覺。但是，不管如何，在聚落的城門上懸掛懷忠、褒忠等匾額，似乎是客莊共同的象徵。

作為超越個人、村落、里之象徵的，還有在動亂之後興建的廟宇。屏東平原代表性的建築是位於西勢的忠義亭。今天普遍被稱作「忠義祠」的這座建築，在清初的文獻裡是寫作「忠義亭」的。從字面看起來，亭是單體的建築物，如涼亭、戲亭之類，其內部空間的感覺較為單純，僅為單獨擺設一項物品而設，不像廟、祠、寺，有較為複雜的空間設計。目前一般民間的說法，亭內主要擺設皇帝的聖旨牌。關於這一點，康熙六十一年（1722）覺羅滿保在給皇帝的奏疏中表示：「義民……於萬丹社，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閏六月初二日，侯觀德、李直三等率三千人，護送皇上萬歲聖旨牌至臺灣府，奉入萬壽亭」。⁶³ 民間說法中的「聖旨牌」可能就是覺羅滿保文中所提到的「皇上萬歲聖旨牌」。想來，這個聖旨牌大概是在事件平定之後，又被從府城的萬壽亭（這也是一個亭）迎回到屏東來。⁶⁴ 屏東地方民眾為此也倡議興建一座忠義亭，來擺置該「聖

61 覺羅滿保在題本中雖然明確提及西港尾為向忠里、安平鎮為效忠里、溝尾莊等七莊為興忠里，但並未明言懷忠里到底僅適用於港西里，還是港西、港東二里皆適用。

62 清代同屬於港東里、現已拆除的萬巒莊東柵門，據說原本也鑲有「褒忠」的匾額，匾額在城門拆除後存放在萬巒先帝廟。參見松崎仁三郎編，《嗚呼忠義亭》，頁185。

63 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498-489。

64 康熙五十年（1711）建造的萬壽亭，是清代臺灣最為正統的文化象徵之一。府志載：「凡遇萬壽聖節、元旦、冬至，文武各官於前一日齋沐，率所屬赴明倫堂習儀。至期，四鼓穿朝服，齊到萬壽亭，文武分東西班，行三跪九叩禮。同知為糾儀官。至若

旨牌」。只是這個「皇上萬歲聖旨牌」到底是什麼樣子的牌位，一開始是怎麼來的，並不是很清楚。目前忠義亭內也沒有聖旨牌。⁶⁵ 但不管如何，忠義亭和後來臺灣北部普遍設立的義民廟不同，它一開始就不是爲了供奉戰死義民而設，而是爲供奉皇帝的「聖旨牌」，即使現在已經有供奉戰死之義民牌位，但尚未發展出如北部義民廟的神像。後來我們也可以看到，社會動亂時，地方的領導人會在忠義亭召開會議，商討對策。例如，林爽文事件發生之時，「臺灣道……招募義民，爲捍衛府城之計，詎臘初抵粵莊，逆賊蜂起，立下阻截，爰鳩同志，齊集忠義亭，共推敝師曾鶴峰爲粵莊總理」。⁶⁶ 這些事說明了這座廟在地方社會和王朝之間的聯繫作用，以及屏東平原的粵籍移民試圖透過這座建築，和王朝正統建立關連的期待。

總而言之，「義」事實上表現了以下三個層面：第一，以「個人」爲單位，經造冊後有些人拿到了政府核發的「義民」等割付，地方官府宣示免除義民的差徭負擔，並針對義民往來兩岸核發「義民照」⁶⁷；第二，以村落爲單位，由省級官員賞賜匾額懸掛；第三，修築義民廟，成爲地域社會的正統象徵。正是上述的過程，讓原本屬於特定少數人的「義民」之身份和稱謂，得以在歷史時期於地域社會中擴散開來，成爲一種泛地域、泛語言或泛族群的稱謂。

五、官府的地方控制和義民

雖然康熙皇帝在上諭中對於朱一貴事件表現出雍容與鎮定的態度，未視

萬壽聖節前後三日，文武各官俱穿朝服，五鼓到萬壽亭坐班。其慶賀禮，與元旦、冬至同。」乾隆《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249。

65 有一種說法是：日本領臺後將原本「大清皇帝萬歲」的牌位，換爲「天皇陛下萬萬歲」。參見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頁257。

66 黃袞、廖芳，〈邀功紀略〉，載六堆客家鄉土志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93。

67 有關義民給照的紀錄，如《重修鳳山縣志》：「義民……來往內地，俱由縣給義民照。」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352。另參閱劉世明，〈福建總督劉世明題請嗣後臺民回籍省親應赴縣領照往返經臺廈防廳復驗本〉，雍正十年二月七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67冊，頁333-334。至於豁免差徭的紀錄，《重修鳳山縣志》提及：「制府滿保將爲首起義諸民……優恩蠲免差徭（立碑縣門，永爲定例）」，乾隆《重修鳳山縣志》，頁353。

之爲重大叛亂事件，但皇帝也驚覺，當臺灣社會已累積高度矛盾、社會瀕臨動亂邊緣時，北京仍然一無所知，竟使得一位養鴨爲生的人得以利用時機，輕易佔領全臺。朱一貴事件暴露了清廷治臺政策的弱點：僅依賴傳統的地方行政和軍事體系，朝廷根本無法及時掌握臺灣情報，並有效解決社會問題以抒解動亂的能量累積。康熙皇帝爲了改善上述缺失，推動了「巡臺御史」的新制度，每年從京官中選派廉能的滿漢官員各一名，作爲朝廷特使到臺灣駐點巡視。巡臺御史可指揮臺灣各級文武官員，並直接向皇帝負責。⁶⁸

康熙六十一年（1722），擔任首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璥，來臺後深刻感受到粵民勢力在戰後大幅擴張，威脅社會安定。黃叔璥聲稱，「客民」因爲動亂期間協助官軍，戰後獲得賞賜外委功名者即將近千人。這些人平常就喜歡練武習拳，逞兇鬥毆，如今更以官府發給「義民」的割付作爲護身符，武斷鄉曲。保正、里長一職，如果不是「粵人」就無法被政府認可，但他們卻包庇惡行，掩飾是非，有事也徇隱不報。⁶⁹ 清廷從地方所接到的各種報告也顯示，事件平定之後的雍正元年至六年期間（1723—1728），屏東平原沿山一帶接近粵人居住的地區，發生了一連串的生番出擾事件。這是清廷領臺二百餘年期間除了19世紀晚期開山撫番以外，當地漢番衝突最爲顯著的一個時期。檔案資料和研究成果都顯示，漢番衝突頻率急遽升高，和當地的粵民試圖進入山區引水開圳，甚至是明目張膽地侵墾有關。⁷⁰

此外，戰爭期間所發生的具有高度爭議的義民林鼎誣告案，也可以讓我們一窺動亂期間義民的社會姿態。鳳山縣民林鼎在康熙六十年（1721）四月動亂初始之際，即攜帶家眷到府城避難，僅留下姪兒及僕人鍾貴看守產業。六月十六日，官軍自鹿耳門登陸時，據說林鼎立即率領鄉勇、義民迎接大軍，並將家屬留置軍中作爲人質，自己則引帶大軍自西港尾登陸，讓官軍得以順利攻克府城，林鼎也因此獲得旌賞「功加一等」，成爲義民。當官軍克復府城、社會初步穩定之際，林鼎便急忙回到鄉下探查，不料卻發現家中財物已被掠奪一空，僕人鍾貴也失去了蹤影。林鼎根據姪兒林協的報告，認

68 《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清實錄》本），卷295，頁2。

69 「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93。

70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莊之演變》，頁67-68。

定是他的佃農徐勤投身為匪後，帶人來搶奪一空，並殺死鍾貴。六月二十七日，林鼎在府城恰巧遇見了徐勤，遂將徐勤扭送征臺最高軍事指揮官提督施世驃營前，請求處理。在林鼎的認知中，徐勤不只是一個搶奪犯，還是叛黨餘孽。就因為是「義民抓到殘匪」，所以林鼎並不是把徐勤送到府、縣等地方政府，而是送到臨時的軍事衙門。林鼎的行動也反映了他對自己的定位，以及當時的社會氛圍。

結果，施世驃完全沒有理會徐勤的辯解，也沒有調查事實經過、提調相關人證，僅根據林鼎的一面之辭，就命令手下將徐勤「丟海正法」。徐勤的妻子許氏，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一再向各級衙門遞稟呈控。雖然有一些官員主張維持原判，但也有一些官員認為施世驃的審理確實存在着疏失，畢竟徐勤從賊、帶人搶奪以及殺害鍾貴等案情關鍵都沒有證人。例如，鳳山知縣蕭震就主張，應將林鼎以誣告罪問擬，依法處以死刑，並將一半家產變賣賠償許氏。⁷¹ 這個案件也驚動了閩浙總督以及雍正皇帝，兩人也都覺得施世驃的處理有不妥之處。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甚至在呈交雍正皇帝的報告中，說明經地方官實地調查後也發現「林鼎平日居鄉亦非安分之人」。不過，最後基於政治考量，擔心「從前為匪治罪之家屬皆將起而報復，人心惶惑不安，地方恐致生事」，還是決定維持施世驃原來的判決結果，但革除了林鼎「功加一等」的封賞，追回義民割付，並酌量賠償許氏。⁷²

林鼎的案子可以說明，黃叔璥的觀察與擔心並非過慮。協助官府平亂有功的義民確實「奸良莫辨」，良莠不齊。他們在動亂期間之所以響應官府的軍事行動，部份原因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國家大義。不少官員也能夠理解，義民不時借義之名，公報私仇。⁷³ 這在戰爭期間，為求動亂迅速平定，或許還能容忍；承平之時，則難免會被視為動亂之源。黃叔璥應該也是在這樣

71 在林鼎案中，主張依誣告罪判處林鼎死刑的蕭震，在雍正元年至六年間（1723—1728）擔任鳳山知縣一職。

72 滿保、黃國材，〈閩浙總督滿保等奏林鼎侍功報復請旨處置摺〉，雍正二年五月五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冊，頁10-12；滿保、黃國材，〈閩浙總督滿保等奏謝御批指訓並請題參林鼎摺〉，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冊，頁355-356。

73 雍正皇帝也說：「林鼎既立功於進剿，即彼時侍功報復他平日一個佃戶亦情理可恕之事。」滿保、黃國材，〈閩浙總督滿保等奏林鼎侍功報復請旨處置摺〉，雍正二年五月五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冊，頁12。

的想法下，思考着屏東平原族群問題：如果不稍微壓制粵人在戰後高度擴張的氣焰，閩粵衝突可能很快就會再度出現。⁷⁴ 適度抒解社會矛盾，以避免動亂突然爆發，正是黃叔璥被派遣來臺的首要任務。

黃叔璥首先指示地方官，應適度安插閩人擔任保正、甲長，避免粵人獨攬鄉職。黃叔璥也直接寫信給總督覺羅滿保，給他一份因朱一貴事件而立功的粵人「外委」名單，建議總督將這些人調到對岸的福建、廣東地區。至於未及調動的粵人外委，假如是有帶兵能力者，則授予實缺，讓他們在軍中發揮所長並接受管控；如不堪委任者，則逐回原籍。黃叔璥也不諱言地指出，這些舉措是針對朱一貴事件後大幅擴張勢力的粵民，目的是為了「殺其勢」。⁷⁵

儘管黃叔璥向總督提交了報告，但他的計劃後來並沒有達成。根據黃叔璥自己的說法，主要的原因是當他任滿準備回京述職，路經杭州時，他的家丁毆殺了一名商人。此一意外的刑事案件，讓他丟掉了官職，也導致削弱粵民勢力的政策無疾而終。⁷⁶ 此外，當時的閩浙總督還是那位曾向皇帝大力推獎義民並予以封賞的覺羅滿保，想來滿保不太可能認同黃叔璥的主張，並進一步協助黃氏落實削弱粵籍義民的計劃。可想而知，粵民依然在地方上維持着優越的政治和社會地位，並且在接下來幾次的社會動亂中繼續協助官府，

74 朱一貴事件爆發之際，屏東平原首先糾結義民反抗朱一貴的粵人賴君奏以及賴以槐，殺害了漳州人鄭章之兄弟家屬。鄭章爲了報仇，並沒有向官府提起訴訟（原因不明，但可能是和動亂之際政府機關偏向粵人有關），就私下殺害了賴君英以及賴以槐。藍廷珍後來逮捕鄭章，並以「賴君奏等建立大清旗號以拒朱一貴諸賊，乃朝廷義民，非聚眾爲盜者比。鄭章擅殺義民，律以國法，罪在不赦」，將鄭章處以死刑。官府的處置引發漳、泉百姓普遍不滿情緒，「漳泉百姓，以鄭章兄弟眷屬，被殺被辱，復仇爲義，鄉情繾綣，共憐其死」，閩粵械鬥有復燃之跡象。藍鼎元，《東征集》，頁80-82。

75 黃叔璥還有其他的文獻也表明其對「義民」的憂心。例如，〈理臺末議〉：「康熙辛丑，朱一貴爲亂，始事謀自南路，粵莊中繼。我師破入安平，甫渡府治，南路粵莊則率眾先迎，稱爲義民。粵莊在臺，能爲功首，亦爲罪魁。今始事謀亂者既已伏誅，則義民中或可分別錄用，以褒向義；加以嚴行保甲，勤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眾，一其耳目，齊其心志，則粵民皆良民也，何以禁爲。故曰，聖王不易而化。」轉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2。

76 「余時飭所司調劑而檢察之，報滿〔覺羅滿保〕擬陳請將外委多人分發閩、廣各標營，差操能者授以職，不堪委用者斥還本籍；不惟可清冒濫，亦以殺其勢也。尋被誣就質於杭，不果。」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3。

進而鞏固他們的地位。

雍正九、十年間（1731—1732）在臺灣南北發生的民番叛亂事件，促使部份臺灣民眾投入戰爭，並獲得官府的賞賜。事件平定後首度來臺擔任臺灣道的張嗣昌，也很快察覺到南部廣東義民擴張勢力後帶來的社會隱憂。他在來臺後不久給總督的私人報告中，明白提醒負責臺灣事務的最高地方官員，應該注意南部廣東義民的問題。這些人協助政府平定動亂，目前雖然有功於國家，然「以將來而計，寔爲可虞」。儘管張嗣昌沒有具體說明廣東義民「可虞」之處到底爲何，但從他所建議採行的策略可了解到，應該是廣東義民在戰後獲得基層軍官功名的人數頗多，以義民自詡，橫霸鄉里，以致地方政府無法有效管控。⁷⁷即使是剛來臺履新的張嗣昌也很快看出閩粵的對立情緒、勢力均衡，有利於國家的地方控制，張嗣昌說「所幸者與泉、漳之人不睦耳」，所以政府官員應該講求所謂的「駕馭之術」。想來，張嗣昌以爲只要閩粵兩股勢力操控得當，使其相互牽制，屏東平原甚至是整個臺灣的治理都是輕而易舉之事。至於具體舉措，張嗣昌的建議和黃叔璥其實差不多，都是分其勢而散其黨：

本道再四思維，亦惟于不時稽察、嚴查保甲之外，再查有功加外委劄付之人，選其漢仗技藝可觀而能約束眾客仔者十餘人，令其在鎮標行走效力；再有後效，陸續拔置經制千把于內地。一可以作臺鎮之耳目，又可以分其勢而散其黨。曾與臺鎮商酌，如果蒞蒔可採，伏乞憲臺諭知臺鎮速照遵行，亦防微杜漸之一法也。⁷⁸

雖然張嗣昌和黃叔璥所講求的操控之術涉及了閩、粵雙方，但具體的政策舉措卻都只局限於抑制粵籍義民之勢力，而未及對閩人的處理。這意味着，朱一貴以及吳福生事件後，粵籍義民的勢力確實有過度擴張的現象，而且，粵民的勢力擴張威脅到了官府的地方控制。

張嗣昌在報告中也表示，他已經和臺灣總兵商量過這件事，總兵應該也贊成這樣的作法。問題是閩粵兩省基層軍官的調動安插，屬於總督的職權範圍，需要總督的支持。從這裡我們也可以了解，臺灣的地方文武官員，從道

77 張嗣昌撰，《巡臺錄》，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4。

78 張嗣昌撰，《巡臺錄》，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4。

臺、總兵以至於府、縣，對於廣東義民的事情都相當在意。⁷⁹ 但是整體政策的建立和落實，必需巡撫甚至總督等省級官員的支持才有可能。當然，總督考慮的事務範圍與層級遠超過臺灣的地方官員，他們的政策構成必須關照來自於朝廷的帝國整體邊疆政策。

單純削弱廣東義民勢力，並不能算是一種有效的「駕馭之法」，更非長遠之計。因為廣東義民的勢力即使一時之間被削弱了，他們還是隨時可能因為社會動亂而再度高漲起來。朝廷也惟有不斷地賞賜才能長期拉攏這些地方盟友。更何況，廣東義民勢力的弱化，即是閩人勢力的相對強化。這也非歷史時期飽受漳泉動亂之苦的地方官員所願見到的現象。閩粵勢力或是屏東平原的社會勢力均衡，應該從更寬廣的角度來思考與製定。

17世紀末以來，日漸擴大的農墾活動，不斷逼近山區，造成漢人和山區住民間的衝突。生番進出民莊戕殺人命成為地方政府關注的現象，也不時出現在地方給朝廷的報告之中。各級地方官也在朱一貴事件之後，比較具體地針對邊界問題提出討論。在歷經短暫的招撫以及武力征伐等試驗政策後，大概在雍正三年（1725），經閩浙總督高其倬建議及雍正皇帝的讚許，劃界隔離政策成為主要的規劃方向。政府試圖在漢人與生番之間劃出明確的邊境線，隔開兩個族群，使其各自營生，以維持地方的和平安定。雍正皇帝表

79 乾隆十二年（1747），升任閩浙總督才半年的喀爾吉善，亦提及屏東平原上的閩粵問題：「自粵東惠、潮之民與閩省福、興、漳、泉之民，紛紛過臺，而食指日繁矣。閩人情願過臺者，多係窮極無聊之人、犯法逃竄之輩。好勇鬥狠、酗酒賭博、不循禮法、不顧廉恥，蔓延于臺、鳳、諸、彰四邑之境者，大小鄉村、深山窮谷，無處不有。所幸零星散居，心志不齊，雖眾多猶易就理。其在粵人，處臺、諸、彰、淡之境者，不過一、二萬人；在鳳山縣境港東、港西列莊而居者，約計百餘十莊，統計不下十餘萬人，結連親故，侵奪番地，獲貨頗饒。因昔年征臺微勞，得有義民功劄，每與有司抗衡，遇事生風；而所住村莊，聯絡聲息相通，氣勢甚盛。其所以不致為非之故，賴有閩人為敵，兩相牽制耳；然剽悍之習，則甚於閩人。若不設法綏戢，惟恐養癰貽患。臣抵任以來，逐加體訪，得其梗概。及至水師提臣張天駿來省，臣與密籌，極言粵人強悍勢眾情形，應行調劑等語。臣思赴臺流寓，家室多在故鄉，臺地既有恆產，未必全無恆心。但能羈其身繫其心，使身心兩地，彼此顧盼。令地方各官不事矜張，陽為駕馭，陰則防閑，如有違犯，齊之以法，仍照例逐水。荒蕪番地，嚴禁侵墾，毋使立莊，力行保甲，不許招留偷渡之人，逐漸整頓，自然不致匪為。臣已密會提、鎮、道、府，一體妥協辦理。」喀爾吉善，〈奏陳粵人攜眷過臺寄居之弊請勒限一年永行停止事〉，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載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第1輯，第25冊，頁10804-10808。

示：「但劃清界限，令熟番、生番、百姓各安生理，不相互為侵擾，則可保相安無事」。⁸⁰

雍正七年（1729），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條具體的邊界在臺灣最高文、武長官——臺灣道劉藩長、臺灣鎮總兵王郡——的努力下，以栽種荊桐和荊竹的方式在屏東平原上出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派遣熟番進入屏東平原客家地域東側的沖積扇地帶負責守隘以前，朝廷並沒有一套具體的守邊辦法。⁸¹ 那麼，要靠誰來維護邊界及其安全呢？居住在近山地帶且擁有武裝傳統的粵人成為地方政府防番的重要伙伴。編寫於乾隆三年（1738）的《臺灣志略》便清楚表明粵人在政府邊界政策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今堵禦生番，半資其力」。⁸²

屏東平原的粵籍移民不只是朝廷平定動亂可靠的地方武力和平衡地方漢人勢力的棋子，他們也是18世紀上半葉地方政府倚為防備生番威脅的對象。我們也可以了解，已經藉由參與平定社會動亂而擴張勢力的粵民進一步在清廷的地方控制中扮演著結構性的角色。穩固的政治和社會地位，讓他們得以在乾隆初年進一步向閩人爭奪文化的權力，這就是科舉學額的紛爭。

清廷領臺以來，臺灣的閩籍移民一直以臺灣為福建省所轄、粵籍移民屬隔省流寓為理由，抵制粵民在臺應考。雙方的衝突在雍、乾之際，漸趨白熱化。乾隆四年（1739），粵籍士紳藉巡臺御史楊二酉來臺巡視並主持科考的機會，集體向御史控訴，獲得了楊二酉的支持並代為向皇帝提出報告。⁸³ 經過兩年的調查和討論後，朝廷同意為臺灣粵籍另外設立學額。從此，臺灣的學額依漢人祖籍區分為閩粵兩籍，直到19世紀末日本領臺為止。這一方面是閩粵分類的結果，另一方面也成為臺灣漢人社會長期維持閩粵祖籍認同框架的制度性基礎。⁸⁴

80 赫碩色、夏之芳，〈奏報鳳山縣生番殺人摺〉，雍正七年一月十八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頁216。

81 關於屏東平原隔離政策的討論，可參閱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載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

82 尹士俚撰，《臺灣志略》，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39。

83 林淑美，〈清代臺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東京），第111編，第7號（2002年7月），頁60-84。

84 關於閩粵學額紛爭及其影響，筆者另撰有〈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童增額錄取案〉一文（未刊）。

六、結語

本文首先分析了南臺灣六堆客家的移住傳說。作者發現六堆客家移住傳說之所以特別強調他們和墾照之間的歷史關連，主要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獲得墾照。如果回到清初的土地開發來看，他們受到城居的閩籍業主之雇用，以佃農身份在鄉村地區開墾土地。問題是，原本為業主雇用的佃農，隨著資金和勞力的投入卻逐漸控制土地，侵蝕了業主支配鄉村土地以及撤換佃農的權力。這些基本上也是我們現在所見最早有關客家之歷史文獻，即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縣級地方志中，所描述的社會關係和矛盾。

當時的方志記載，有一種被稱為「客」或「客仔」的粵籍移民，以佃農、雇工的身份在鄉村地區出賣勞力維生。他們大都單身、聚居，愛惹事生非，為社會動亂之隱憂。藉此，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的社會中有着一種「客／非客」的人群分類，有一群自認為不屬於「客」的人，寫下了這些有關「客」的文獻紀錄。康熙五十年代負面的客家歷史形象也意味着，「客」在當地的土地控制或居住，受到另一群人的質疑和攻擊，社會上有着群體對立、不安和動亂的氣氛。

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對於早先在方志中被稱為「客仔」的人有着深遠的影響。他們站在代表正統文化的王朝政府這一邊，試圖和叛亂者劃清界限，以證明他們非但不是動亂之源，還是政府可靠的盟友。義民在社會動亂中的表現，獲得了省級官員的高度肯定。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除了捐賞銀、米、免除差徭以及發給特別的渡航許可證外，還奏請朝廷議敘嘉獎。儘管高達15,000名的受獎人中，只有二百餘人獲得義民的割付，但因總督也同時題贈匾額讓他們懸掛在聚落的城門上，他們自己也修建名為「忠義亭」的廟宇來供奉聖旨牌位。這就使得「義民」的身份得以從特定的個人，擴散及所有被稱為「客」的村落。義民的身份也超越了時代的限制，一直被繼承下來。在他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他們就可以使用「義民」的身份，不管他自己或祖先是否曾經真的擁有義民的割付。這意味着地域社會住民的身份，從「客仔」變成了「義民」。

清代臺灣粵籍義民的長期存在，有一部份原因是政府基於地方控制的戰略考量。部份敏銳的高級官員意識到地域社會的族群分化可以讓漢人叛亂局限於一隅，不致於快速擴散全臺。這可以降低官員因轄區發生叛亂事件，遭受朝廷處分的風險。領臺之後不時出現的地方叛亂，強化了省級官員和朝廷的憂慮。確保臺灣的漢人移民不發生動亂，也一直是清廷治臺政策的首要目

標。地域內部的族群分化和對立，正好成為地方官員操控社會的有利條件。但官員們必須小心的是特定群體勢力的過度膨脹，而不是他們彼此之間相互制衡。政府的地方控制戰略，使得粵籍移民必須不斷透過戰爭去維持他們的「義民」身份。這是我們可以在文獻中看到的、時常重演的戰爭／義民的歷史，也是地方住民不斷敘述戰爭表現、修建紀念建築，以及屏東平原的義民廟沒有轉變為民間信仰廟宇，反而長期維持忠烈祠性格、顯現出地方特色的重要原因。

（責任編輯：羅艷春）

附錄、《六堆客家鄉土志》記載之各堆開莊傳說

堆	鄉	開發沿革
中堆	竹田鄉	「由濫濫莊出來最早開發的是竹田鄉，於公元1698年開始入殖。但是現在的西勢村、六巷莊、大湖村、鳳明村、泗洲村，當時已經有閩南人在居住，我們的先人不敢去爭奪，於是沿河而下，到了糶糶莊，才上去砍伐巨木、驅逐野獸，從事開發。以後發展到頭崙莊、二崙莊、中崙莊、美崙莊及其他各莊，繼以二崙莊為行政中心。」
先鋒堆	萬巒鄉	「公元1698年秋，居住濫濫莊的溫、張、林、鍾等數姓青年，沿河來到萬巒鄉二溝水（現已崩消）發現了官倉肚一帶，雖是鉅木密林卻是可以開拓之地，乃即遷居屋場（又曰莊坪，今香蕉檢收場後面），是為萬巒莊開拓之始。該年冬，一日午飯後休息時，忽然發覺耕牛失蹤，大家恐懼起來，乃即全體出動，跟隨牛腳跡去追尋。可是叢林之下，不見天日，葛藤錯雜，只好一步步披荊斬棘，屠蛇驅獸。費了半天才來到離莊坪不過兩公里處，發現了牛群。他們竟在水塘嘻嘻混浴，看到主人來，嘶喊歡迎。農民們趨前一看，原來是一口如噴如湧的泉塘，苦於缺水的當時，大家喜出望外，雀躍起來，乃即決定遷居於此。泉水在今萬巒鄉萬和村李姓宗祠左旁，鄉人叫他仙人井。於是以此為中心，建設了萬巒莊。既認定前途有望，乃即派人回去濫濫莊，甚至派人遠回原鄉，邀集大批農民到此墾荒。人定勝天，不久闢出良田百頃。以後逐漸開拓頭、二、三、四、五溝水暨其地方，一共十三莊。」
後堆	內埔鄉	「後堆的客家莊，亦在公元1698年前後開莊。傳聞，下樹山莊之林姓祖先，係由萬巒二溝水移來……除林姓之外還有賴、李、馮、鍾、利、黃、曾各姓人，由濫濫莊沿河而上至下樹山，再到內埔及其他各莊。相傳內埔一帶之林木比下樹山少得多，很快就被這批先人發現，於是乎，到了下樹山的人陸續轉到此地。」

堆	鄉	開發沿革
前堆	麟洛鄉	「麟洛鄉亦與竹田、萬巒、內埔三鄉同時，即公元1698年前後，由濫濫莊溯上麟洛河而至麟洛，在發展到竹架下莊、田心莊、老田尾莊等，幾乎全部為客家莊。」
	長治鄉	「長治鄉的開莊，與其他地區稍微不同，除一小部份閩南族及一部份由麟洛逐漸移居至此之外，最主要的村莊及姓氏（邱、張、羅、黃、廖五姓）是邱永鎬先賢開墾火燒莊帶來的。邱永鎬先賢於公元1686年和六堆的先人一樣，隨軍來臺，因其素有商賈之才，軍隊解散後未隨眾人前來濫濫莊開墾，獨自留在臺南盧、李、林三姓行，當小夥計。後承老闆器重，命其攜款前來屏東開設分行，只因當時的屏東居民不多，四圍的里港、萬丹等衛星村落更未發達，因此來往人少，買賣不多，批發行的生意難做。就在此時，聞知先到濫濫莊的同袍同鄉，已進到麟洛、內埔等處開墾，且有成就，乃即回去臺南向其老闆辭職。隨由安平回去原鄉召集前記五姓青年，以香園樹下（現香揚村）為基地，進而入殖火燒莊、潭頭莊等現在的長治鄉一帶。」
左堆	佳冬鄉	「佳冬、新埤兩鄉先人亦由濫濫莊沿河到此開莊。據說，是先到現在南州附近的南埔，和閩南人雜居，居住幾年間，客家人增至十家後，覺得諸多不便，乃沿當時的北岸河到了現在的新埤鄉南岸村開基，其年代與其他各鄉差不多。」
右堆	高樹鄉、美濃鎮	「美濃、高樹兩鄉鎮開莊較遲，但其先人早就來到里港鄉武洛村附近居住，一說武洛莊人於鄭成功時已來到此地，一說謂與其他五堆先人一樣，是於公元1698年前後由濫濫莊溯上麟洛河再沿隘寮溪下游到了武洛。或者兩者兼有……1721年朱一貴亂時，武洛派出義民參加六堆民軍特別多，尤其1731年吳福生之亂，主要戰場在下淡水上游，武洛莊所受威脅最大，征討吳福生的義民軍也最強勁，因此事平後與吳賊餘黨的結怨也特別深，孤立的武洛莊民更難居住……正在如此不安之際，武洛莊右堆統領林桂山、林豐山兩位鄉賢，探悉現在的美濃鎮一帶密林叢生之區，土地肥沃，實堪墾殖，乃想將武洛莊遷此開墾……朱一貴亂後，清朝政府亦指定為禁地，不准人民涉足其間。林桂山兄弟聰明睿智，且在剿平吳福生之亂時曾立大功，靈機一動，以『安置臨危之武洛莊民，供其墾殖，以酬軍功』為由，特向鳳山縣令錢沫氏申請准予開發美濃這一片禁地。曾轉清廷，至公元1736年春，勒賜義民享食耕地為由，准予入殖，是年秋即有武洛莊民一百餘人，隨林統領前往美濃開莊，以後由武洛及原鄉遷來者眾多。」 「高樹鄉，其先人亦由武洛莊遷來，公元1738年有邱、楊、梁、賴、葉、何、徐、鍾、黃、廖、曾等姓十八伙房從武洛遷來開發東振新莊（因大租館名東振館），以後發展到高樹、茶寮、大埔及大路關等莊，俱是夾在閩南村落間，幸得相處至為融合，共存共榮而至於今。」

資料來源：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志》（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70-75。

From “Visitor” (*kezai*) to “Loyalist” (*yimin*): Hakka Settlement and Social Disturbance in Southern Taiwan (1680-1740)

Wenliang LE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process of Hakka settlement in Liudui, southern Taiwan. The author uses historical writings and local legends to show how the legends of 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were linked to their securing of settlement rights. Hakka immigrants did not initially acquire government land reclamation licenses, so their migration legends often stressed their connection with such licenses. It was as tenants that they reclaimed and eventually came to control land, threatening the rights of absentee nominal landlords. As a result, in county gazetteers compiled in the 1710s, the Hakka were blamed as the cause of social disturbances. The Zhu Yigui uprising of 1721 marked a turning point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ir status. Some Hakka assisted in the pacification of the rebellion, earning the honorary title of “loyalist” (*yimin*). Many Hakka villages utilized this label by erecting plaques and enshrining the imperial edicts given to these individuals in temples. Through these efforts, the status of “loyalist” was expanded beyond specific individuals to the larger community, reducing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Hakka community and state orthodoxy. In this way, the Hakka legitimized their residence in Liudui.

Keywords: Qing period, Taiwan, Hakka, immigrant, Zhu Yigui Uprising

Wenliang LE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Taiwan 106. E-mail: wlli@ntu.edu.tw.